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東立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勝明

代 理 人 陳小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1	友正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	東立康有限公司	112年7月31日	130,520元	AL-1334160	01022993